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胡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的若干條文概要、細則及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轉讓予Explorer Vant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收購冰雪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將以Explorer Vantage名義登記之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分別配發及發行76股股份及23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四「3.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獲已獲當時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通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1)[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2)[編纂]於[編纂]確定；及(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aa)落實[編纂]；及(bb)採取任何或全部行動及簽立所有就[編纂]或[編纂]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而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或因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c)(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ii) 視乎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及上文第(v)及(vi)段的條件，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i)段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根據上文第(v)段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概述」一段以獲取更多詳情。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a) 冰雪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GL及胡陳女士各自己向Explorer Vantage轉讓8,500股及1,133股冰雪集團普通股，代價分別為31,390,000港元及4,18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Hertford Global認購冰雪集團的1,177股普通股，代價為3,840,000港元。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資料概要：

北京冰雪

附屬公司名稱	:	北京冰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	1,000,000港元
繳足資本總額	:	1,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期限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五八年七月三十日
業務範圍	:	品牌管理、電腦軟件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印刷諮詢(不包括要求許可的項目)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b) 購回的資金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由(1)本公司之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4)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以進行購回。倘在購回時須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而支付任何溢價，有關溢價則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由兩者共同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該購回的資料。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亦不得於創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將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購回時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而削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

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及各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已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遲於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該報告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所付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董事報告須提述年內作出的購回及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僅限於根據章程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及有關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且有關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GL、Hertford Global及冰雪集團就終止及解除冰雪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協議項下所有剩餘責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契據；
- (b) GL及Explorer Vantag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GL以代價31,390,000港元向Explorer Vantage出售及轉讓冰雪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8,500股；
- (c) Explorer Vantage及胡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胡陳女士以代價4,185,000港元向Explorer Vantage轉讓冰雪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1,133股；
- (d) Explorer Vantage、Hertford Global及冰雪集團就冰雪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冰雪集團及Hertford Glob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Hertford Global以其支付代價3,840,000港元認購冰雪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1,177股；
- (f) Explorer Vantage、Hertford Global及冰雪集團就修訂冰雪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 (g) Explorer Vantage、Hertford Global及冰雪集團就終止及解除冰雪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項下所有剩餘責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終止契據；
- (h) Studio SV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控股股東從事的剝離業務—(2)Studio SV—不納入Studio SV之理由」一節；
- (i) 本公司、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自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收購冰雪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以Explorer Vantage名義登記之一股未繳股款初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向Explorer Vantage及Hertford Global分別配發及發行76股股份及23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j)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可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 (k)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彌償契據，其中載有就可能產生的若干稅項負債及申索的彌償保證(詳情可參閱「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編纂]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2. 本集團知識產權概要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冰雪製作	304100075	香港	42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iceberggroup.com	冰雪製作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胡陳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自[編纂]開始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胡陳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年度薪酬(包括薪金及養老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花紅及佣金)如下：

姓名	薪金及津貼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港元
胡陳女士	480,000	18,000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支付之基本月薪金須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核。

執行董事將獲授之花紅及佣金乃由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執行董事個人表現後不時釐定。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初始年期為三年。根據委任函件，本公司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為約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津貼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3.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支付，而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並無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概無董事於發起本公司過程中或於本公司擬將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將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的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入後的獎勵。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總額為約0.6百萬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之薪酬0.2百萬港元)。

3. 董事與本集團交易的權益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
胡陳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周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ertford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Hertford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u>董事姓名</u>	<u>相聯法團名稱</u>	<u>身份</u>	<u>所持股份 數目</u>	<u>持股百分比 (%)</u>
胡陳女士	Explorer Vantage ⁽¹⁾	實益擁有人	1	100
	OFL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	100
	GL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100
	枇杷襟印刷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100

附註：

- (1) Explorer Vantage乃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 (2) OFL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L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枇杷襟印刷由Explorer Vantage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類型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
Explorer Vantage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Hertford Global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胡建邦先生 ⁽⁴⁾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Explorer 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 (3) Hertford Globa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 (4)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為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施加其他特別條款；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h)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賣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代理、客戶及其他有關人士。

(c) 接納一份購股權要約

倘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的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創業板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

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連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

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相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i)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其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以致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倘其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

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任何承授人可於緊接有關法院指定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及倘就此目的而言有一次以上會議，則指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獲有關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法院頒佈該命令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和解或安排。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具價格攤薄影響）、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則除外），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相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在本段中的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如無明顯錯誤）屬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關係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
- (iii) 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上述修訂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發行或為其利益而獲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存疑，倘為根據(i)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則毋須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必要決議案；
- (ii) 聯交所[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並無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概無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任何相應責任。

(y) 在年報及中報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報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或會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有關[編纂]的費用為[編纂]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70,000港元。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

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香港法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10.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四本節「9.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非經常性[編纂]，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呈報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已獲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名列本附錄四本節「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董事獲悉，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h) 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行使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